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關連交易一

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補充契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惟須達成補充契據所載的先決條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由於債券持有人為湯先生（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債券持有人為湯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條款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1條之任何豁免範圍，故修訂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誠如前通函所述，可換股債券乃向債券持有人（湯先生（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以支付買賣協議（定義見前通函）之代價。可換股債券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發行予債券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Strong Venture Limited仍然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且全部本金額80,000,000港元仍未償還。根據可換股債券的原有條款及條件，所有可換股債券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期到期。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補充契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根據補充契據，修訂條款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的必需決議案；
2.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已批准修訂條款，且上市委員會亦批准轉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於其後並無被撤銷或取消；及
3. 取得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就修訂條款須予取得之所有必需同意及批准。

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期為緊隨可換股債券發行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將相應延長。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經補充契據修訂）

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效並全面生效。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後）概述如下：

- 本金總額 ： 80,000,000港元
- 發行價 ： 按可換股債券之全額面值
- 贖回 ： 除非事先轉換，否則本公司須償還全部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截至及包括到期日之全部應計利息
-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惟可根據（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慣常反攤薄條文作出調整
- 轉換期 ：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
- 反攤薄調整 ： 轉換價須不時於發生若干事件後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i) 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股份的資本分派；及
 - (iv) 本公司為換取現金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可收回之每股代價低於公告有關證券之發行條款當日市價之92%。就本條文而言，「市價」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直至市價可確定當日前的有關交易日或截至市價可確定當日之最後十個聯交所交易日各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值。

對轉換價作出的每項調整均須由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共同挑選及委任之香港知名商業銀行核證。每當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但不遲於有關調整釐定後三(3)個營業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明轉換價調整之詳情。

可換股債券所載之反攤薄調整條文均屬慣常性質。可換股債券之反攤薄調整條文機制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照初步轉換價以及於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中常見之反攤薄調整條文而訂立。

- 到期日 : 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六週年
- 利率 : 年息2%，根據不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計息，利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當日起逢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月底支付
- 倘本公司於到期時並無支付可換股債券下之任何應付款項，則本公司須就該逾期款項按年利率八(8)厘支付有關金額於到期日起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不時未償還的利息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無論全部或部分），惟：(i)倘未事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轉讓時屬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轉讓；及(ii)將予轉讓的本金額至少為1,000,000港元及為1,000,000港元的整數倍數
- 轉換 : 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按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有關本金額轉換為轉換股份，惟任何有關轉換不得導致公眾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低於有關轉換當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轉換股份 :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並無調整及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轉換股份除外），本公司將於轉換後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轉換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44.58%及約佔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84%
- 轉換股份的地位 : 轉換股份彼此間於所有方面將與配發及發行該等轉換股份當日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償還 : 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達成一致協議後，本公司可要求按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條款提早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款項
- 投票權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憑其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前通函。

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除非進一步延長，可換股債券將根據其原始條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到期。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令本公司可以擁有額外36個月的時間以相同條款為可換股債券的債務融資。董事會認為延長到期日將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更充沛。

修訂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發表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修訂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修訂條款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之條款於發行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修改按照該等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另作別論。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4.05條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

由於債券持有人為湯先生（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債券持有人為湯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補充契據擬作出之修訂條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條款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1條之任何豁免範圍，故修訂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73,810,08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4.63%。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由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Glory Sunshine Holding Limited由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以湯先生為創始人及其中一名受益人之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

一般資料

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備發行轉換股份。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將委任一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修訂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條款」	指	根據補充契據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擬進行的修訂，以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即Strong Ventu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湯先生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惟膳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2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期」	指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第十個營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惟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後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在於就補充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並無於補充契據、修訂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權益或牽涉其中的股東
「湯先生」	指	湯聖明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前通函」	指	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契據」	指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的補充契據，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